

中華基督教會基愛堂教友手冊

一. 信仰綱要及精神

信仰綱要

1.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，為教會之基礎；以基督天國，普建於世為目的。
2. 接納舊新兩約《聖經》為上帝之言，由靈感而成，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。
3. 承認《使徒信經》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。

精神

1. 認同本會之精神和原則：支持合一運動、強調民主參與、鼓吹三自原則。
2. 主張男女平等。
3. 實踐「互相尊重，彼此信任，共同分享」精神。

二. 教友之定義

2.1 基本教友

年滿十四歲，已接受本堂之成人水禮、過會禮或堅信禮者，或在別會已接受洗禮而完成轉會者，均有資格成為本堂基本教友。

2.2 友誼教友

在本堂有固定出席崇拜或團契 / 小組，已決志但未接受洗禮人士等；又或在別會已接受洗禮但未申請過會者，一律列入友誼教友。

2.3 幼年教友

於本堂已接受嬰兒 / 兒童寄洗而年齡少於十四歲者。

三. 接納成為本堂基本教友之步驟

- 3.1 在本堂已參加崇拜超過半年，並清楚表示決志者，完成洗禮班及經執事會審查，認為合格，並得執委會通過接受洗禮成為基本教友。

- 3.2 已在別會接受洗禮者，轉到本堂崇拜超過半年，完成洗禮班及經執事會審查，認為合格，並得執委會通過，可於崇拜中公開發納為基本教友。
- 3.3 在本堂已接受嬰兒 / 兒童寄洗而年齡已屆十四歲，恆常參與本堂崇拜；完成洗禮班及經執事會審查，認為合格，並得執委會通過，接受堅信禮成為基本教友。
- 3.4 凡年長、行動不便、或身體衰弱，如已聽福音並清楚表示決志者，因應不同情況，可於牧師、執事及家人同意和見證下，酌情為其進行洗禮，並於執事會及執委會中進行追認成為基本教友。

四. 基本教友之權責

- 4.1 遵守本堂典章及其他有關教友之手冊。
- 4.2 恆常參與本堂崇拜及接受真理栽培。
- 4.3 恆守聖餐。
- 4.4 出席教友大會、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及表決權。
- 4.5 樂意擔任及協助本堂各項聖工。
- 4.6 樂意遵守十一奉獻及捐獻行善。
- 4.7 努力為主作見證。
- 4.8 廿一歲以上者，可獲執事會考慮推薦成為執委候選人。
- 4.9 在堂主任認可下，可代表本堂參與區會及其他機構之訓練、學習及服務。
- 4.10 可享教會提供有關輔導及支援。
- 4.11 如因體弱、年老、行動不便等，因應不同情況，可豁免以上部份之要求。
- 4.12 可申請查閱本堂帳目及紀律手冊。

五. 基本教友懲戒規則

- 5.1 缺席聚會或聖餐超過一年者，經執事會了解後，可發信勸諫，如未有回應及改善，經執委會通過，發信知會當事人終止其會籍，並知會各教友。
- 5.2 於言行上、道德上、法律上有違真理之行為，經調查作實，必須接受教會紀律直至真誠悔改，方可恢復其教友之權。
- 5.3 經接受教會紀律後，未能真誠悔改，在經執事會審查及執委會通過後，公開革除其會籍。

- 5.4 未能遵守基本教友權責者，不獲推薦為本堂執委或任何帶領性事奉。
- 5.5 於本堂擔任專職 / 崗位性事奉者，必須尊重並配合本堂執委會之領導，同心協助教會發展；若經常缺席或失職，經有關執委及教牧同工勸導而不能配合者，可終止其事奉之職務。
- 5.6 教會及學校之公物須愛護珍惜並妥善處理，如有破壞者需知會同工，酌情賠償。

*以上部份規則亦適用於其他教友。

生效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